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port
LEEPOR (HOLDINGS) LIMITED
力豐 (集團) 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之規定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相比二零零八年同期錄得盈利，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虧損。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之規定而作出。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相比二零零八年同期錄得盈利，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虧損。二零零八年最後一季起出現之環球金融危機已嚴重影響中國及東南亞對製造設備之需求。儘管業務於二零零九年最後一季稍為改善，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仍將錄得虧損。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所作之初步評估，而並非根據經本集團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本集團之表現詳情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時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修良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修良先生、陳麗而女士及陳正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新榮博士、麥柏基先生及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先生。

* 僅供識別